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机构的各项活动****秘书长的报告****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4	3
三、 区域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5-16	3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	3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5
C. 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7	7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9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9	10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0	11

* E/CN.15/2007/1。



G.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11	13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2	15
I.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3	15
J.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4	16
K. 安全研究所	15	17
L. 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	16	19
四、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7-22	20

一、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研究所在 2006 年开展的活动。它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1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3 号决议,以各研究所提供的稿件为基础编写的。

2. 从一开始,就应该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共同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担任了本网络 2006 年协调会议主席一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2006 年参与了同若干网络成员的双边合作。

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向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15/2006/6)。

4. 2006 年,研究所董事会并没有举行会议,因为聘任新董事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它决定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研究所在 2006 年开展的活动。

三、区域和附属研究所的活动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5.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报告期内的活动包括:

(a) 培训:

(一)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举办了第 132 期国际研讨会,主题是“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

(二)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举办了第 133 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是“有效预防性犯罪并改善性犯罪罪犯待遇”;

(三)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举办了第 134 期国际培训班,主题是“调查、起诉和审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挑战”;

(四) 2006年2月20日至3月9日为中国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第十一期特别研讨会，主题是“制定一套既可应对全球化挑战、又反映公民观点的刑事司法制度”；

(五)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6日为中亚举办了第二期刑事司法研讨会，主题是“满足新时代需要的刑事司法制度”；

(六) 2006年4月6日至27日举行了第三期专业培训班，主题是“增强泰国的反腐败能力”；

(七) 2006年6月28日至7月11日举办了第一期专业培训班，主题是“菲律宾缓刑和假释管理局志愿人员假释援助系统的振兴”；

(八) 2006年10月10日至11月2日举办了第七期专业培训班，主题是“肯尼亚的少年犯处理系统”；

(九) 2006年10月18日至11月17日举办了第九期专业培训班，主题是“刑事司法中的腐败控制”；

(十) 2006年12月5日至7日举办了第五期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网络研讨会，主题是“菲律宾志愿人员假释援助系统的振兴”；

(b) 技术合作：

(一) 亚远防犯所的两名教授于2006年8月6日至9月10日前往肯尼亚，协助增强内政和国家遗产部儿童事务司的服务；

(二) 亚远防犯所的两名教授于2006年7月17日至8月6日前往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与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一起，于2006年7月25日至8月2日在哥斯达黎加主办了主题为“拉丁美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训班，并于2006年7月21日举办了特别关注萨尔瓦多具体情况的后续研讨会；

(三) 亚远防犯所的一名教授于2006年9月2日至16日前往菲律宾，向司法部假释和缓刑管理局为地方缓刑官员举办的培训班提供技术援助，并提供了志愿人员缓刑援助；

(四) 2006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办了第三期国内培训班，主题是“增强泰国的反腐败能力”；

(c) 出版物：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主题是“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2006年2月，亚运防犯所出版了该讲习班的报告。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 在审查期间，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了以下活动：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一)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 批准和适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a. 被指派到该研究所的预防恐怖主义处顾问参加了2006年3月在维也纳为在该处工作的官员和顾问举行的年度会议；

b. 研究所协助组织和开展了2006年4月4日至7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部长级会议。此次会议最终通过了《巴拿马宣言》(A/60/820, 附件)；

c. 研究所协助组织了为哥斯达黎加举办的国家讲习班，主题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活动的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文书；

(二) 批准和适用《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三) 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圣何塞组织了一期关于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研讨会；

(b) 刑罚体系和人权方案。研究所与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于2006年3月27日至4月7日期间为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刑罚体系各当局组织了一次丹麦和瑞典刑罚体系考察旅行。此外，在审查期内，研究所举办了五次国家讲习班，来自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约100名官员参与其中。研究所与联合国国际开发部合作，于2006年8月在尼加拉瓜布卢菲尔兹组织了一期研讨会，主题是“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的监禁状况”；

(c) 青少年刑事暴力问题方案。研究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墨西哥办公室一起，于2006年10月组织了一次工作会议，目的是根据墨西哥最近开展的青少年刑事司法改革，审查拉丁美洲和欧洲获得的、可适用于墨西哥的主要经验教训；

(d) 妇女、公正和性别方案：

(一) 研究所于 2006 年组织了下列活动：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资助下，培训学习名为“检察职能领域的性别与公正”的手册；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下，在圣何塞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司法机构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组织了一次有关性别观点的实习；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第七次拉丁美洲女法官会议；并在非政府组织乐施会的资助下，在圣何塞为中美洲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关于针对妇女的法律和暴力的研讨会；

(二) 同一时期，研究所还在圣何塞开展了下列活动：对法官进行了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培训；对司法干事进行了关于针对残疾人的暴力的培训；举办了一期主题为“消除障碍、创造机会”的讲习班；为司法机构干事举办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讲习班；作为第二期唐氏综合症研讨会的一部分，讨论了第 7600 号法律和教育制度；并为市政工人举办了一期关于大男子主义和吸毒问题的讲习班；

(三) 在墨西哥瓜纳华托，为来自瓜纳华托的妇女部干事举行了题为“受害人权利损害赔偿”和“性别：司法手段”的会议；

(e) 反对家庭暴力的培训方案：

(一) 拉丁预防犯罪所参加了 2006 年 9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七次拉丁美洲心理疗法大会；

(二) 拉丁预防犯罪所与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长办公室一起，举办了一期儿童和家庭问题公共政策研讨会，目的在于培训来自阿根廷萨尔塔市政当局的技术团队，以及警察、公共卫生人员和公众；

(三) 2006 年 11 月，在圣萨尔瓦多为心理学者、社会工作者和政府职员举办了第一期“人类安全：预防儿童和青少年创伤”论坛；

(四) 此外，在 11 月，拉丁预防犯罪所还同牙科医学与保健领域硕博士方案和 RamondelaFuenteMuñoz 国家精神病研究所一起，在墨西哥城举办了一个性别、暴力和创伤问题讲习班；

(f) 关于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训方案：

(一) 作为第一期区域课程的后续行动，一个技术援助特派团访问了萨尔瓦多，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基金会作为本国对应方参加了此次访问；

(二) 2006年7月,拉丁预防犯罪所与亚远防犯所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一起,在圣何塞举办了主题为“拉丁美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第二期国际培训班;

(g) 恢复性司法方案。拉丁预防犯罪所与哥斯达黎加改善司法管理国家委员会一起,于2006年6月在圣何塞举办了第一次全国恢复性司法大会,该领域的国家和国际级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大会最后出版了一份题为“哥斯达黎加的恢复性司法:理论办法和实际办法”的文件;

(h) 青年方案。预防犯罪和社会处境不利青年的社会文化融合问题青年人协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制定了该方案。拉丁预防犯罪所提供政治体制和后勤方面的支持。2006年,该方案参与了圣何塞发生的两大事件:在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变革动力”方案的框架范围内组织的公民安全问题研讨会/讲习班;拉丁预防犯罪所与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的刑罚体系和人权方案举办的国际讲习班。

C. 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7. 2006年,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主要活动包括以下几项:

(a) 调查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97年开始的对妇女暴力问题国际调查还在继续。研究所根据九个国家的调查结果,编制了一份比较报告,该报告将于2007年初公布。今后的工作还包括提供因特网服务,以供愿意进行这项调查的国家及想要利用数据进行次级分析的研究人员使用。有关调查结果资料已经提交,供秘书长研究针对儿童的暴力时使用。此外,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合作仍在继续。

(b)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第七、第八和第九次调查。涉及2001至2002年的第八次调查的数据鉴定和分析工作开始于2005年,涉及2003至2004年的第九次调查的数据鉴定工作始于2006年底。研究所于2006年编制了一份综合数据文件。2007年将举办一次专家特设会议,以讨论该项目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涵盖第七、第八和第九次调查的报告将于2008年出版;

(c) 《欧洲犯罪和刑事司法原始资料手册》。欧洲研究所作为观察员和区域协调员参加了这项与联合国犯罪调查并行的活动的审议工作;

(d) 欧洲犯罪受害人调查。欧洲研究所收到了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提供的资金，用于研究欧洲受害人调查领域的现状，并为各成员国制定各项标准及可比较的犯罪受害人调查模块。研究所将于 2007 年编制一份报告；

(e) 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继 2003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斯莱宁举行的联合国专家会议之后，开始了一个进程，内容包括起草文件以收集各成员国有关其联合国标准使用情况的最新相关资料。欧洲研究所积极参与了该进程。第一组块的工作已经完成。第二组块中涉及预防犯罪问题的一半工作由加拿大政府、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欧洲研究所负责。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见 E/CN.15/2007/11）。第二组块的另一半工作涉及与受害者问题相关的各项标准。关于这方面的工作，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f) 偷运人口。欧洲联盟资助了一个始于 2005 年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确定移民问题合法边境管制程序在有组织犯罪面前易受腐败危害的程度。项目的重点是俄罗斯联邦至爱沙尼亚和芬兰的人口移动，以及与目的地国有组织犯罪的可能联系；

(g) 斯德哥尔摩犯罪学奖。瑞典司法部设立了一项名为“斯德哥尔摩犯罪学奖”的大奖，自 2006 年 6 月起，每年颁发一次。颁奖期间，会举办一次科学座谈会。欧洲研究所组织了六次讲习班和两次项目会议，并向参与座谈会的 14 名专家提供了财政支助。目前正在讨论该研究所在组织今后的座谈会中的作用。

(h) 欧洲研究所二十五周年。2006 年 12 月 23 日是签署协议成立欧洲研究所二十五周年纪念日。为此，开展了多项庆祝活动：2006 年 10 月的周年讲座，2007 年 1 月的座谈会以及发行出版物，突出强调研究所的主要活动；

(i) 其他职能和任务：

(一) 欧洲研究所继续编写供广泛散发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并向欧洲初级研究人员和执法人员颁发奖学金；

(二) 欧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已当选为 2006 年至 2007 年欧洲犯罪学会主席，并当选为国际犯罪学会执行局成员；

(三) 工作人员继续同国际科学杂志合作，并参与了国家政策项目。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 2006 年，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了下列活动：

(a) 囚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乌干达）。非洲研究所与乌干达监狱机构合作，开展了“监狱返家”项目。该项目解决了改造过程中的缺陷。项目的重点是给予囚犯尊严和信心，同时处理囚犯、受害人和社区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开始让社会工作者对改造和重返社会进程进行专业干预是一项重大突破。现在，该项目已成为狱警培训工作的一个特色，它减少了累犯，已被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开展该项目的同时，打击累犯的工作也在进行当中；

(b)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有效战略的讲习班（尼日利亚）。一个涉及尼日利亚多州的调查项目已经发展到了高级阶段。收集数量资料的工作已经完成，但利用深入的个别访问收集质量资料的工作以及专题小组讨论还在继续。迄今为止收集到的质量资料已让我们对尼日利亚人口贩运活动的成因因素有了新的认识；

(c) 关于乌干达境内考试作弊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研究了作弊现象猖獗的原因。作弊会危害效率标准、破坏法制并促成腐败的扩散；

(d) 使对网络犯罪敏感。关于网络犯罪的方案已把目标确定为易受网络欺诈的中产阶级和高等学校青年；

(e) 为专业人员举办的刑事学问题讲习班。非洲研究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它汇集了科学家和管理人员，目的在于告知执法机关如何利用专业知识、设备及对地方医院、大学和其他机构的数据的科学分析，改善其对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

(f) 卢旺达的传统司法系统（加卡卡）。加卡卡系统是一种替代性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卢旺达得到了成功应用。研究所计划开展一项研究，对该系统进行评估。希望这项研究有助于解决该系统的不足之处，并确定可供摆脱冲突的其他非洲国家采纳的积极因素；

(g) 重建非洲研究所网站。非洲研究所已计划恢复其网站，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研究所的房屋内装配宽带和热区设施，并在网站上定期发布有关研究所发生的各种事件的新闻；

(h) 翻新图书馆。图书馆资源将实现自动化，并会建立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以便各成员国和姐妹组织在线访问图书馆。此外，将安装一个名为“DSpace”的数字存储软件包，作为管理数字馆藏的基础；

(i) 咨询团。非洲研究所向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卢旺达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负责向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咨询服务。

E.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9.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在 2006 年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恢复性司法。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国际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了一本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手册。该手册是为支持各国实行法制和进行刑事司法改革而开发的一组实用工具之一；

(b)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国际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合作，接受了加拿大司法部提供的资金，用于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套准则草案。2006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题为“评估和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目的是为了推动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以知识为基础的工作办法，便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并促使在世界范围内全面执行《公约》；

(c) 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开展的活动包括：向研究加拿大人口贩运状况的议会委员会作正式发言；在 2006 年 6 月联合国人类居住中心于温哥华组织的世界城市论坛上，就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世界趋势和地方做法作专题介绍；以及与富瑞泽河谷大学学院和西蒙弗雷泽大学（犯罪学学院）合作，组织为期半天的、关于国际执法和检察合作与跨国犯罪的讨论会，把重点放在与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有关的问题上；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为编制主要涉及受害人问题的标准和规范问卷，召开了多次专家组会议，国际中心都积极参与其中。中心推动了一次考察旅行，期间，来自越南的高级官员前往加拿大，审查了与儿童保护、少年司法途径及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有关的国际良好做法。考察旅行的一个明确重点就是儿童保护和青年司法系统内的各方如何才能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一起努力，以及在越南的区级、省级和国家级进行能力建设的最好办法是什么；

(e) 促进刑事司法改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国际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合作，组织了一期讲习班，主题是“最大化各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益”。讲习班的各种文件和专题介绍将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发布；

(f) 在加拿大政府的支持下，国际中心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主题是“在释放被拘留罪犯的过程中增强社区保护”。此次活动的目标是审查被拘留罪犯释放程序，识别漏洞并针对已确定的不足之处提出解决办法；

(g) 中国方案。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财政支持下，国际中心继续通过两个项目支持中国的刑法和刑事司法系统改革：一个是关于在中国执行国际刑事司法标准的项目，另一个是关于检察官改革合作的项目。中心还开展了一个方案来协助推动中国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工作。该方案将包含各种研究活动、提高认识活动、区域研讨会及国际讲习班；

(h) 惩戒方案。该方案由国际中心与加拿大教养局合作执行，它宣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标准和原则及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2006年，该方案继续与中国监狱协会开展积极合作，并把重点放在了中加交换惩戒系统专业知识上，其中包括监狱管理和社区惩戒系统的发展。此外，该方案还继续努力与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合作。在国际刑法改革协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国际惩戒和监狱协会第八次会议上，国际中心就监狱人口增多的问题和有条件释放作了发言；

(i) 关于访问学者的年度方案。国际中心对来自大韩民国的地区副检察官 SeungJoonYou 表示欢迎。You 先生将在中心工作一年，研究受害人与罪犯的和解及恢复性司法问题；

(j)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年度系列讲座。尼日利亚安全、司法和增长方案方案协调员 VincentDelBuono 被邀请前往温哥华向学生、法律界和公众介绍他近期的工作成果。DelBuono 先生就在尼日利亚北部通过伊斯兰教教法促进妇女权利及从尼日利亚人的角度所看到的贫穷、安全、司法和增长情况发表了演讲。

F.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10.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在 2006 年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预防犯罪：

(一) 澳大利亚研究所于 2006 年 11 月公布了澳大利亚年度预防犯罪奖的四名国家级获奖者（详情可登陆 www.aic.gov.au/acvpa/2006.html 查阅）；

(二) 2006 年 9 月，澳大利亚研究所向在堪培拉举行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第六次年度讨论会提供了行动支助。九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此次讨论会；

(三) 2006 年 9 月，澳大利亚研究所为澳大利亚政府的国家社区预防犯罪计划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25 名参与者；

(b) 国际关系:

(一) 除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外, 澳大利亚研究所在 2006 年还参加了三次技术会议, 这些会议涉及到了人口贩运、制定文书以收集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信息以及受害人问题;

(二) 澳大利亚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在许多其他国际会议上作过发言, 其中包括: 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举行的火器安全问题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里士满杀人研究工作组(弗吉尼亚)年会;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亚洲世界的欺诈、操作风险和安全问题”会议; 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世界刑事司法图书馆网络会议; 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受审网络罪犯研讨会; 斯德哥尔摩犯罪学座谈会; 以及在新加坡举行的“保护信息技术”会议;

(三) 澳大利亚研究所多次接受泰国司法机构的来访, 并为国外的访问者们组织了三次研讨会, 内容涉及大量犯罪和司法问题;

(c) 建设技术能力:

(一) 2006 年 1 月, 澳大利亚研究所接待了新加坡大学研究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的五名实习生和一名客座研究员;

(二) 为研究政策意义问题, 与决策者和从业者们进行了第 18 次圆桌讨论,

(三) 澳大利亚研究所继续出版电子月刊《犯罪学所减少犯罪事项》(*AICrimeReductionMatters*), 综述各种预防犯罪观点;

(d) 建设证据库:

(一) 澳大利亚研究所完成了九个研究项目: 制定关于禁毒执法的绩效衡量框架; 与西澳大利亚预防犯罪办公室一起实施的一个合作研发项目; 评价西澳大利亚的负责任养育倡议; 塔斯马尼亚的少年还押问题分析; 评估持械抢劫的原因; 家庭暴力事件; 两个多种族社区里发生的危害商业的犯罪; 以及对妇女暴力问题社区态度调查。此外, 研究所还在继续实施它的五个监测方案(杀人、在押死亡、火器、少年和吸毒), 并发布各方案的报告;

(二) 由澳大利亚研究所管理的犯罪学研究基金为三个大型研究项目提供资金, 启动了三项咨询服务, 并监督了两个项目的完工过程(详情见 www.aic.gov.au/crc/);

(e) 传播证据库:

(一) 澳大利亚研究所继续发行其双周出版物《犯罪事实资料单》，提供从近期研究中得出的热点数据；并发行其涉及澳大利亚灌木地区蓄意纵火事件的单页月报《灌木林火纵火罪公报》；

(二) 澳大利亚研究所的网站 (www.aic.gov.au) 仍然是传播信息的主要机制，平均每天的点击量达 36000 次。最流行的出版物是每年的《澳大利亚犯罪问题：事实与数字》，它概述了各种犯罪和司法趋势 (www.aic.gov.au/publications/facts/)；

(三) 澳大利亚研究所发行的其他出版物包括其“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趋势与问题”系列中的 12 份重要报告和 24 份文件 (www.aic.gov.au/publications/tandi/)。

G.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11. 2006 年，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与包括大学和其他机构在内的 34 个伙伴合作，开展了 30 项活动，涉及来自 47 个国家的 2300 名参与者。其中的重要活动包括：

(a) 关于增强司法能力的讲习班，国际刑事法院的 18 名法官中，有 9 人参与其中。讲习班的重点是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及对受害人的赔偿；

(b) 关于国际刑法的理论基础和特征的课程，来自 39 个国家的 65 名年轻专业人员参加了这个课程；

(c) 圆桌会议，汇集了 25 名国际刑法协会成员，目的是为筹备将于 2009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大会，讨论国际刑法目前面临的挑战；

(d) 关于刑事审判中的法医学的意大利国家研讨会，与有组织犯罪常设监测中心和刑事庭协会联合举办；

(e) 向阿富汗提供技术援助，大多是与芝加哥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合作开展的：

(一) 阿富汗的司法能力建设。国际研究所继续支持在阿富汗重建可持续的司法系统，它资助了多个课程，惠及 34 个省份的 605 名执法人员。2006 年开展的多项活动得到了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活动涉及到了下列问题：

- a. 在地方一级加强治理工作（省级司法倡议）；
- b. 提高能力以查禁毒品（对阿富汗的禁毒警察进行新式培训）；
- c. 改善教管系统（在省级培训教管工作人员）；

（二）阿富汗司法系统开展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合作，以及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组织的赴埃及考察旅行，它让阿富汗的高级官员们领略到了阿拉伯世界中结构合理的法律体系；

（f）支持重建伊拉克司法体系：

（一）国际研究所启动了一个新项目、3 个培训研讨会，涉及伊拉克司法部门的 155 名成员；

（二）通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欧洲联盟伊拉克综合法制任务及欧洲援助合作办公室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伊拉克法治和司法问题综合战略计划在安曼主办了一次会议、伊拉克埃尔比勒一次，意大利锡拉库扎两次，会上，21 名国际专家与 44 名伊拉克专家、部长和国家机关高级官员一起努力，拟定综合战略计划，以巩固法治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

（三）另外，还在锡拉库扎举办了两次研讨会：一次是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开发署合作，主题是“伊拉克司法部门在宪法审查中的作用”；另外一次是与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和意大利外交部联合组织的，主题是家庭安全；

（四）国际研究所与欧洲联盟伊拉克综合法治任务及意大利司法部合作，为来自伊拉克的 61 名教管干事组织了两次司法行政管理问题培训研讨会，活动包括访问意大利的不同执法机构；

（g）打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2006 年，意大利司法部和国际研究所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检察机关和欧洲重建机构选定为一项由欧洲供资的倡议的中标者。这个双联方案打算增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能力，并修订国家立法框架以适应欧盟法典。该方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启动，为期两年。

（h）向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技术援助：

（一）通过在开罗的新办事处，国际研究所成功地组织和主办了五次涉及人权和法律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

(二) 2006 年 6 月，国际研究所组织了起草进程的最后阶段工作，期间，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格代表正式集会，目的是就一部关于国际刑事合作的阿拉伯示范法达成一致意见；

(i) 国际研究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于 2006 年 5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组织了一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能力建设研讨会。来自东欧 14 个国家的 28 名代表和 8 名国际专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H.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2.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在 2006 年间的主要活动可归纳如下：

(a) 培训。该校继续组织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恐怖主义、恢复性司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专业培训班，其中一些是与其他实体合作开展的，如法国内政部、德国警察学校、中国台湾省、儿童基金会、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民防组织。该校将于 2007 年举办下列讲习班：“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德国内政部将给予支持和协作；“预防经济犯罪”，与马来西亚内政部合作；“难民和移民”，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虐待儿童问题国际规范的执行情况”，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营救和撤退的方法和技巧”，与国际民防组织合作；“重要设施的保护”，与法国内政部合作；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座谈会”，与捷克警察学院合作；

(b) 研究和出版物。关于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正在进行。除定期出版物外，该校还出版了若干份有关安全问题的研究报告；

(c) 其他活动。该校继续为阿拉伯学生开设警察学、刑事司法行政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生培训课程。该校是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一个科学联盟，已与其他国际组织签订了多项合作协定。

I.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13.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国际中心创建于 1997 年，旨在应对技术和电子通信进步所引发的犯罪全球化。该中心通过大量研究倡议增长了知识。它还向总部在美国、可能会与国际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解决具体法律和犯罪问题的机构或个人提供赠款。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恐怖主义、人口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该中心在 2006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建立伙伴关系。国际中心依靠与美国其他政府机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和他国研究人员的伙伴关系执行任务。国家司法研究所已与以色列公共安全部和联合王国内政部警察科学发展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2006 年，有五个新项目获

得供资，其目的是在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青年黑帮等话题领域建立研究伙伴关系；

(b) 传播信息。国际中心通过其出版物、国际访问者方案、国际文件交流活动和网站向国际受众提供有关犯罪控制的信息（www.ojp.usdoj.gov/nij/international/welcome.html）。2006 年，中心与哈佛大学一起，指导了一次有关人口贩运的网播；

(c) 供资项目：

(一) 恐怖主义：

- a. 评估恐怖主义审判领域的辩护和检察战略：州和联邦检察官所涉问题；
- b. 以教化手段应对恐怖主义：机构改革和战略；
- c. 圣战、犯罪和因特网；
- d. 机构学习和伊斯兰极端主义；
- e. 右翼极端组织的运作和结构；
- f. 时间和空间上的恐怖主义：把联邦恐怖主义案例中得出的时空数据纳入自动确定目标系统的数据库；
- g. 美国教化机构中的恐怖分子招募：关于非传统信仰组织的探索性研究；
- h. 利用数据挖掘技术鉴别敌对监视模式；

(二) 人口贩运：

- a. 人口贩运案例研究：中国妇女为从事性工作而进行的跨国移动；
- b. 检控人口贩运案例：美国和国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d) 出版物。见国家司法研究所的网站（www.ojp.usdoj.gov/nij/international/welcome.html）。

J.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 2006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预防犯罪的标准和规范。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为编制一份关于预防犯罪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收集文书，召集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欧洲

城市安全论坛为制定地方安全审计国际准则，也召集了一个专家组。2006年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是这两个专家组的成员。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还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及方案网络的其他成员合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帮助组织了主题为“最大限度提高各成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效”的讲习班。2006年9月，该中心在堪培拉举行了关于社区预防犯罪行动的第六次年度讨论会，会议由澳大利亚政府主办。

(b) 战略和技术援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扩大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技术援助作用，向巴巴多斯、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墨西哥、圣卢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派遣了多个特派团。魁北克犯罪和社区安全观察站试点已于2006年完工，波尔多、利日和蒙特利尔间的三年期国际城市交流方案还在继续。2006年6月，国际中心在加拿大蒙特朗布朗拥有了其第一家国际预防犯罪培训研究所。

(c) 信息交流、报告和出版物。国际中心参加了2006年6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办的世界城市论坛。在2006年11月在西班牙萨拉戈萨举行的、由欧洲城市安全论坛主持的安全、民主和城市问题会议上，国际中心组织了一个关于警察和社区的讲习班。它还参加了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圣卢西亚、南非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预防犯罪活动。关于土著民族和预防犯罪问题的在线国际公报和一个良好做法指南已投入使用，它们利用了该中心所维护的实际交流网络。中心的网站(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继续提供各种预防犯罪方面的手段和资源，并继续出版每月一期的电子通讯；

(d) 2007年工作计划。2007年的工作计划包括：在南非筹备维持治安问题研讨会；在奥斯陆举行预防犯罪问题讨论会；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观察站及社区重建问题观察站；城市犯罪、青年黑帮、学校、妇女安全、私营部门、土著社区及预防犯罪的国际趋势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公共空间、毒品和社区安全等专业领域的指南和报告。

K. 安全研究所

15. 2006年，安全研究所开展了下列几项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

(a) 犯罪与人类安全：

(一) 研究了南非的人口贩运问题以及传统领袖在司法管理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二) 出版了《南非犯罪季刊》，并定期为警察和决策者们举办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三) 监测并分析了南非的犯罪和司法趋势；

(b) 反腐败行动：

(一) 在南部非洲举办了一次自然资源掠夺问题研讨会；

(二) 主办了“南部非洲反腐败互联网门户”网站 (www.ipocafrika.org)，并出版了各种文件和报告，内容涉及与南部非洲腐败现象相关的大量问题；

(三) 为法律起草人和从业者编制了各种手册，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和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的国内立法进行了比较分析；

(c) 打击恐怖主义：

(一) 在达累斯萨拉姆主办了一个题为“进一步理解非洲的恐怖主义”的区域研讨会；在约翰内斯堡主办了一个主题为“在国际恐怖主义讨论中逐渐给予非洲发言权”的区域研讨会；

(二) 在亚的斯亚贝巴，作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IGAD) 反恐能力建设方案的执行机构开展工作；

(三) 出版发行其季刊《非洲安全评论》，重点是非洲的恐怖主义；此外，还出版了关于各种恐怖主义相关主题的文件、专著、电子通讯和在线投稿；

(d) 小武器：

(一) 开展实地工作，审查中非国家武装冲突和裁军问题的复杂性；

(二) 参加了 2006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三) 在第八届世界伤害预防与安全促进大会之前，组织举办了一次主题为“促进变革：通向更安全社会的火器政策”的区域会议；

(e) 反洗钱：

(一) 在博茨瓦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办了反洗钱问题区域讲习班；

(二) 就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非的反洗钱问题，与专家和有关人士进行了圆桌讨论；

(三) 就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国家的反洗钱问题开展了两项调查；

(四) 出版了关于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的反洗钱问题的电子公报、文件和专著；

(f) 打击有组织犯罪：

(一) 在约翰内斯堡为南部非洲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主办了一期讲习班，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

(二) 委托八个南部非洲国家编写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进度的国家报告；

(g) 出版物和网站。该研究所发行了大量的出版物，通过其网站（www.issafrica.org）可以查阅所有这些出版物。

L. 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

16. 韩国刑事司法政策研究院（以前称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在报告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a) 研讨会和会议：

(一) 2006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期东亚刑事司法系统改革国际专题讨论会；

(二) 2006 年 5 月，举行了关于死刑的刑事司法政策问题研讨会；

(三) 2006 年 9 月，举行了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政策问题研讨会；

(四) 2006 年 11 月，举行了建立资产没收基金问题研讨会；

(五) 2006 年 11 月，举行了刑法、技术和全球化问题研讨会。

(b) 打击高科技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一) 2006 年 6 月，研究院在首尔组织了关于建立反网络犯罪虚拟论坛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

(二) 2006 年 11 月，研究院在大韩民国庆州组织了关于建立反网络犯罪虚拟论坛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的指导委员会会议；

(三) 研究所于 2006 年 6 月出版了关于建立反网络犯罪虚拟论坛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

(c) 出版物。2006 年，研究所出版了有关下列内容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未来社会的刑事司法政策；刑法改革：一般规定；刑法改革：刑事诉讼；刑事司法系统改革；教化系统改革；东北亚地区的法律问题；刑事司法政策专家网络；毒品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刑事司法和恢复性司法；

(d) 反对屠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的行动。2006 年，研究院就屠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的问题实施了一个新的研究项目。

四、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7. 2006 年，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开展各种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活动。

18. 2006 年 12 月，委员会在意大利库马耶举行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年度会议。此次会议旨在研究各种伙伴关系及使《公约》成为日常工作一部分的其他办法。关于这一点，大会给各国政府、各多边组织、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了一次机会，借此，他们参与了一次深入对话，主题是如何使《公约》成为一种有助于成功开展反腐败行动的工具。

19. 在举行年度会议的同时，委员会还主办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 2006 年协调会议。

20. 2006 年，委员会的出版物包括：《计量贩运人口：复杂性和隐患》；委员会 2005 年国际会议会议记录；以及委员会与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合作发行的通讯季刊。

21. 委员会的网站（www.ispac-italy.org）每个月都会收到数百条询问。它列举了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非政府组织、个别专家、私营组织和学术机构，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有一个专栏提供了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最新信息。

22. 委员会在 2006 年完成了两个研究项目：

(a) 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和治安：个案研究。这项研究显示了如何从对城市安全的理论解释转变为一个综合变量系统，其中，我们可以利用这个系统来根据经验处理该问题的各方面因素。在分析意大利伦巴第州三个城市（贝加莫、米兰

和瓦雷泽)的城市安全发展状况时,采用了定量和定性分析技巧与综合研究现有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强调了任何安全政策都必须妥善处理的至关重要的主题;

(b) 维持和平行动和刑事司法,同时特别参照惩戒。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越来越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该项目修订了 Luigi Daga《惩戒人员基本训练手册》。手册原件是委员会历经多年编写的,现已分发给若干国家的惩戒界专业人员、人权专家、学者和培训人员审查;此外,手册中的课程计划已由法律和国际法专家审查,以确保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从意图上,它们都符合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新版《基本训练手册》已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供世界各地的教化人员使用。
